一针见血

如何保障老年人劳动权益

□丁家发

据官方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中国60岁及以上人口逾2.67亿，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8.9%，其中60岁到69岁的低龄老年人口占60岁及以上老年人口的半数以上。他们中的相当一部分人仍有工作意愿和能力。(8月25日新华社)

我国已进入老龄化社会，60岁及以上人口逾2.67亿，占全国人口总数的18.9%。随着人口进入负增长阶段，老年人所占人口总数的比例将进一步增加，而劳动力人口将随之减少。相当一部分老年人仍有工作意愿和能力，他们加入到就业的队伍中，不仅可以弥补劳动力短缺的问题，也能让他们“老有所为”发挥余热。老年人就业未来将成为一种新常态，应当得到全社会的重视，不仅为他们创造就业条件和相关服务，还需要做好相关劳动权益保障工作。

目前，我国执行的退休政策，主要还是男干部及职工60岁，女干部55岁、女职工50岁的退休年龄。现实中，不少老年人虽然退休在家，但其身体非常硬朗，整日无所事事也憋得慌。因此，他们有着强烈的“再就业”意愿，还有着丰富的工作经验以及相关专业技能，而其中的学者、医生、教师等高级知识分子，更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同时，老年人“再就业”也有一定的优势，用人单位无需再为他们购买养老、医疗等保险，他们中多数有稳定的退休金，没有太多家庭经济负担，他们发挥余热主要是为了体现个人价值，充实自己的退休生活。也就是说，老年人就业一般不会追求功利性，他们对劳动报酬、福利待遇等要求，并不是第一位的，主要是为了“老有所为”。

特别是一部分“告老还乡”的老年人，如果能在乡村、城镇等基层实现“再就业”，既可以纾解基层人才短缺的现状，也能给基层带来更多先进的技术和观念等，从而促进乡村振兴。然而，一些老年人苦于没有就业的信息或渠道，即便身怀“绝技”也无用武之地，只能闲赋在家。中国老年人才网正式上线，为老年人再就业拓宽渠道、搭建平台，加快老年人才集聚，打造老龄人力智库，推动老龄人力资源开发。而老年人通过这一“再就业”平台，能够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岗位，此举对于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诚然，老年人就业后，不再需要购买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但还需要做好劳动权益保障工作。比如，发生工伤事故如何保障权益，遭遇劳动侵权如何维权等，都是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期待社会多方关注老年人“再就业”，在为老年人提供专门就业信息和服务的同时，要为他们创造更为宽松的就业和工作环境，并尽快采取应对措施，制定相关保障性制度，保障好老年人的各项劳动权益。这样，老年人就业有保障，才能真正让他们在发挥余热中实现自我价值。

一家之言

教育信息化乱收费为何屡禁不止

□丁慎毅

近日，记者随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一督查组在山西省调研发现，当地多所学校以是否缴纳8000多元资源、平板费为标准划分“智慧班”和普通班。不少家长虽然心有抵触，但为了让孩子分个好班，只好硬着头皮掏腰包。(8月26日新华社)

随着多年来的大力整治，学校找个理由就收费的乱收费现象可以说基本绝迹。现在学校还能打个擦边球乱收费的，基本上就剩下教育信息化这一块了。

教育信息化是大势所趋，目的在于改进教育方式、提升教学效果，推动教育教学改革。这需要各地教育部门因地制宜、因校制宜，推进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而不是让在线学习、教育信息化简单成为教育工具的信息化。

现实中，一方面，一些教育部门投入不到位、设计不到位，又要求各学校必须教育信息化到位，甚至要达到较高水平。一方面，许多IT公司、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单位，瞄准了教育信息化这块大蛋糕，但又缺乏用户思维，技术人员并不了解真实的教育教学实际，学校为完成任务与供应商合作，通过向学生收费的形式来完成任务，可能既坑了学生，也坑了教师。

资料图片

近年来，学校乱收费现象基本集中在这一领域。几乎所有学校都表明非强制购买，但在学校和家长地位不对等、学校做法容易影响家长损益的现实背景下，即使学校真的非强制购买，家长也不敢不买，因为家长无法预测不买电脑的严重后果。所以，这仍然属于乱收费现象。今年5月，教育部就通报了5起学校以教育信息化为名乱收费问题。

教育信息化的问题关键在政府加大供给。今年5月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正式上线。这个平台的数据资源就包含面向学生的智慧学习服务、面向教师的智慧教学服务以及面向家长的智慧沟通服务。有了这个平台，学校基本上就不需要再购买什么学习软件。至于平板电脑，即使家长到商场买，1500元左右也就能满足学生需求。

即使有些地方想把教育信息化办得更有特色，也要根据督查组建议，进一步加强对教育收费特别是第三方服务收费的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完善联席会议机制、督办查办机制、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倒查和监督机制，加强对学校的督促检查。同时，强化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考核，保护青少年视力健康。

总之，要终结教育信息化乱收费，既要打学校的板子，更需要各地教育部门反思，如何以师生为本，加大教育信息化供给，真正实现提高教育水平与保护学生利益的共赢。

金玉良言

对“以老作恶”现象不该束手无策

□史洪举

最近，老人组团偷瓜上了热搜。90后女子回乡投资100多万元在武汉承包农田种南瓜，附近老人却组团偷瓜，短短几天损失近千斤南瓜。当事人余女士先后发布了一系列视频，记录前来偷瓜的老人。这些老人有徒手抱的、拿麻袋装的、用板车拖的，但都有一个共同点——在被抓到后，会称自己有高血压或心脏病，或者以死相威胁。而还在创业阶段的余女士，目前还欠着60多万元的银行贷款。(8月25日澎湃新闻)

在一些农村地区，一些人偶尔摘吃邻居菜地中的几颗菜可能是正常现象，没有人会将其作为盗窃行为。但是，种植户种植的蔬菜，显然不是邻居家的菜园那样可以随意进入“偷菜”的。可以说，周边的一些老年群体对此应该有着清醒的认识，基本上不会陷入错误认识。且无论是《治安管理处罚法》还是《刑法》，对偷窃行为都有着明确的处罚措施，如盗窃财物的，可处15日拘留，2年内3次盗窃，或者盗窃金额超过3000元的，则已经涉嫌盗窃罪。

但是，之所以还有老人敢于不听劝阻，甚至不听制止而理直气壮地前来“组团偷菜”。显然有着深层次的原因，正如报道所指出的那样，一些老年人为老不尊，将“老弱病残”当成作恶的护身符。而不断遭遇“组团盗窃”的种植户也拿这些人没办法，只能好言相劝，否则一旦这些老人“身有不测”，便可能被讹上。

此外，老年群体确实享有一定的从轻处罚权利，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70周岁以上的人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不执行行政拘留。且对于一些已经构成犯罪的老年人，由于“年老多病”等原因，司法机关也无法对其实施关押措施。这就导致“年老多病”成为一些人不断作恶的“护身符”。当司法、执法机关无法有效惩戒“年老多病”者，这些人只会更加有恃无恐，不断作恶。同时更会引发效仿作用，诱发更多老年人本着“不占便宜就是吃亏”的心理从事小偷小摸行为。

可以说，对这些“以老作恶”，不断作恶的现象，如果不采取强力有效措施的话，只会恶化当地的营商环境，让一些创业者不敢投资经营。因此，当地有关部门不应对此视而不见听而不闻，或者“和稀泥”。而应严格依法办事，对于构成治安违法或者犯罪的，则应依法启动追责程序，不应因“年老多病”无法关押而置之不理。且即便无法关押，也可采取公开曝光违法行为，形成舆论压力的方式发挥威慑作用，让这些老年人心存顾忌和敬畏，也让周边居民和商户不再“谈老色变”。

征稿启事

本版长期向读者征稿，稿件字数不限。

来稿要求内容真实、寓理于事；也可以是作者对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发表的观点和建议，我们将每周刊登在本版。

来稿请发送e-mail至：kokomi621@sohu.com。

百家讲谈

事由：

近日，家住北京通州的李丹（化名）告诉记者，自己的微信账户莫名其妙被扣了90元，一查记录才发现，是买了某保险公司APP上的医疗险。由于设定的是微信免密支付，所以到了第二个月被直接扣款。对此，记者调查发现，一些APP仍存在自动续费、提前扣款、退订退款难等问题。 (8月25日《工人日报》)

百家讲：

《电子商务法》规定，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规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格式条款的，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然而，一些手机应用的经营者，选择用格式条款进行说明，恰恰是采取了“最不显著”的提醒方式，使消费者落入了陷阱。

手机应用，不能成为“侵权应用”，必须进行抵制和查处，而不是只纠结于自动续费的钱是否能退回。首先，应提高电子商务法的执行力，维护网络消费的公平和安全。同时，消费者一旦遭遇到“默认勾选”自动续费、“免费试用”后自动高价续费之类的消费陷阱，应主动向有关部门举证投诉，或运用法律武器，将侵权APP经营者告上法庭，不要因为“损失小”，而放弃维权。特别是，除了消费者自我维权外，对于涉及侵害众多消费者权益的经营行为，各级消费者协会应考虑直接提起消费民事公益诉讼，维护消费者的基本权益。

——汪昌莲

事由：

山东吴女士在某电商平台的一家图书专营店购买了两套儿童分级读物《小羊上山》，每套价格为327元。当时商家宣称该书绝对正品，品质有保障，可放心购买。但当吴女士收到这两套书后却发现是盗版书，其后的维权之路一波三折。

(8月27日《法治日报》)

百家讲：

打击盗版书的工作量较大且复杂，需要专门的团队跟进，而维权成功得到的赔偿往往杯水车薪，循环往复很难解决根源性的问题。

相较于维权的艰难，随着印刷技术的发展，盗版书的成本大大地降低。不只如此，盗版行为具有隐蔽性，上家与下家之间可能根本不需见面，大多由一些小作坊印刷，这也加大了相关部门打击的难度，很难发现并及时制止。

此外，电商平台监管不力也是一个重要原因。电商平台对入驻商家有监管义务，应该加大对盗版侵权的治理力度，主动作为而不是机械照搬，切实维护消费者和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对于商家销售盗版侵权图书的行为，应当依据平台规则和协议内容，对卖家加大处罚的力度，比如说封号、扣除保证金、限制同一个经营者在平台再次注册店铺等。

盗版书的销售，不仅影响正版图书的销售，侵害图书权利人的利益，影响图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还对社会公共秩序的构成破坏，危害极大。降低维权门槛、降低权利方的举证要求、简化维权程序，提高赔偿额度，建立互联网法院快速维权中心，加大行政执法力度等，都是可以采取的应对之举。

——关育兵